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

经核算，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1	李水波	董事长、总经理	237.84
2	李柏元	董事	111.57
3	李柏桦	董事	108.49
4	厉善君	董事	110.00
5	李鸿庆	董事	75.31
6	翁鹏斌	董事	105.05
7	周丽娟	独立董事	7.20
8	何锋	独立董事	7.20
9	陈丽萍	独立董事	7.20
10	朱孟勇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52.83

11	张雨	副总经理	88.32
12	郭志峰	副总经理	67.67
13	黄世华	财务总监	95.41

注：董事厉善君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 2025 年度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1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2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(1)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(2)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7.2 万元（含税）。

(3)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，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